

第六编 法与社会

第二十七章 法与政治

第一节 法与政治的一般原理

一、政治的概念

- 政治是个多义词。
-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
- 政治是阶级社会里各社会利益集团为实现自身利益，而以谋求、行使政治权力为目的而控制和调整社会的实践活动。
- 政治的形式——民主政治与专制政治。

二、法对政治的功能

(一) 协调政治关系

(二) 规范政治行为

(三) 促进政治发展

(四) 解决政治问题

第二节 法与国家

一、国家的概念

- 国家具有特殊的公共权力，并通过国家机关来行使这些权力。国家拥有其权力的行使不受干涉的属性，即主权性。统治阶级只有掌握国家主权才能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对外事务。此外，国家还拥有一系列的暴力机构，包括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等。

二、法与国家的联系

- 法与国家的关系极为密切，可以这样予以概括，即法离不开国家，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国家也离不开法，没有法就不成其为国家。之所以说法离不开国家，没有国家就没有法，主要是因为：

（一）法离不开国家，没有国家就没有法

1.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只有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才可能把自己的意志以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通过国家的制定或认可），从而在社会上获得普遍遵守的效力。无论是法的起源，还是某一历史类型法的产生，都是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讲，没有国家的存在，就不可能有法律的出现。

2. 国家的性质及其发展变化直接影响着法的性质及其发展变化。法的性质及其发展变化，虽然归根到底由它借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所决定，但国家的性质及其发展变化则直接影响着法的性质及其发展变化。由奴隶制法过渡到封建制法，由封建制法过渡到资本主义法，由资本主义法过渡到社会主义法，都是以国家历史类型的更替为直接标志的。

3. 法的实施必须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即使在社会主义国家，绝大多数人民有自觉遵守法律的积极性，但对少数违法犯罪分子，也需要用国家的强制力。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的权威与普遍约束力，其力量来源于国家，所以列宁讲：“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代表都等于零。”

4. 法的作用和任务也是由国家职能和任务规定的。法体现国家职能，为实现国家任务服务。国家职能和任务发生改变，法的作用和任务也随之改变。例如，我国随着国家的根本任务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我国法制建设的任务也首先集中在维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

5. 法的创立、存在形式以及实施方面的特点也直接受到国家形式的影响。在君主专制下，立法权掌握在君主手里，君主的敕令通常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也是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在共和制国家，立法权通常掌握在一定形式的会议或代表会议手里（如奴隶制共和国时期的人民大会，现代国家的议会）等等，这些会议制定的法律通常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法律效力。

（二）国家也不能没有法，没有法就不成其为国家

1. 国家的性质和各项基本制度需要通过法律的确立。

如基本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等，都需要通过法律确定下来，从而使掌握政权的阶级的统治地位合法化，并以各种法律措施保证这些制度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性质。

2. 国家形式和国家机构体系也需要通过法加以确定。如运用法律确定各种国家机构的设置、法律地位、职能范围以及政治原则等，从而使庞大的国家机构组成有联系的整体。体制改革也需要法律的确定与保障。

3. 国家意志需要通过法律体现出来，国家职能也是通过法律的确认与保障。法就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一定阶级的意志，它是指导国家职能、保障国家活动符合掌握政权的阶级的利益的有效措施。实现国家职能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但法律始终是最基本的、主要的方式。尤其是国家在实现组织经济建设的职能时，更需要通过法律去引导、规范、促进和保障。

- 总之，国家就象一部复杂的机器，其运行必须有章可循，这个章程就是法，没有法律，国家就难于运行，其对内对外活动都受到极大的影响。

第三节 执政党政策与国家法律

- 政策是国家或政党在一定时期内为了实现一定的任务而规定的行动准则。

一、政党的政策的层次性

二、政策与法律的区别

（一）所体现意志的属性不同

（二）表现的形式不同

（三）实施的方式不同

（四）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完全相同

三、政策和法律的相互联系和作用

(一) 政策对法律的作用

(二) 政策的制定和实现离不开法律

(三) 解决执政党的政策和国家现行法律矛盾的原则